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明湖路 773 號(煙波大飯店新竹麗池館國際宴會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計 357,762,813 股(含電子投票股數 182,703,86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已扣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473,919,326 股之 75.49 %。

出席董事：本次股東常會有盧志遠董事長、張李明副董事長、董事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炎海、董事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章晶、董事肆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明宏、胡為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賈堅一獨立董事及江行全獨立董事等 8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11 席之半數。

主席：盧董事長志遠

記錄：林好芯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二、擬提列分派員工酬勞百分之十二計新台幣 586,595,711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三計新台幣 146,648,928 元。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股東提問：戶號 228836 股東提問個體財務報表較合併財務報表呈現較高毛利率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比率低之原因。

主席回覆：整體而言母公司獲利較高，主要係尚有仍在業務發展階段的子公司，以及因與國際級優質客戶往來使呆帳比率低。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一、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57,762,81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9,597,358 權 (含電子投票 138,486,044 權)	86.53 %
反對權數：95,484 權 (含電子投票 95,484 權)	0.02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48,069,971 權 (含電子投票 44,122,333 權)	13.43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3,545,699,008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另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加計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7,819,914,733 元。

二、分派股東股利新台幣 1,470,510,228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 元，「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嗣後如因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息率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有關配息基準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之，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

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57,762,81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7,196,116 權 (含電子投票 136,084,802 權)	85.86 %
反對權數：3,399,545 權 (含電子投票 3,399,545 權)	0.95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47,167,152 權 (含電子投票 43,219,514 權)	13.18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於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於本次股東常會選舉第九屆董事十一席(含四席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業於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資格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暨針對任期已達三屆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理由，請參閱附件六。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當選別	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9	盧志遠	378,599,011
董事	24	張李明	339,937,173
董事	4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炎海	296,105,109
董事	53120	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3,966,336
董事	15	肆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明宏	251,365,730

董 事	198	英屬維京群島商威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良波	244,330,273
董 事	295	盛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進明	244,181,465
獨立董事	819	胡為善	236,699,175
獨立董事	87147	賈堅一	236,498,134
獨立董事	A12149****	陳來助	236,343,962
獨立董事	A10303****	江行全	236,261,246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改選之第九屆董事若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情況時，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第九屆董事候選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57,762,81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 成 權 數：302,957,378 權 (含電子投票 131,847,064 權)	84.68 %
反 對 權 數：3,604,468 權 (含電子投票 3,604,468 權)	1.00 %
無 效 權 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51,200,967 權 (含電子投票 47,252,329 權)	14.31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45,085,038 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5 元。

二、嗣後如因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影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有關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之，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資本公積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57,762,81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6,391,569 權 (含電子投票 135,281,255 權)	85.64 %
反對權數：753,789 權 (含電子投票 753,789 權)	0.21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50,617,455 權 (含電子投票 46,668,817 權)	14.14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二分)